

學員專區

我在院檢實習與交付帳戶案件的交會

第54期學習司法官 蕭淳尹

壹、前言

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給詐騙集團，結果帳戶被詐騙集團成員用作犯罪工具者（以下通稱這類案件為「交付帳戶案件」），司法實務（所稱之司法，包括檢察體系及法院體系）上常認定其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論以幫助詐欺罪。這樣的實務作法，在我進入院檢實習之前，就已經聽聞社會上眾多批評的聲音。這些批評不外以下幾類：1.認為法官及檢察官作為人生勝利組及聰明人，無法理解一般交付帳戶之人可能智識、社會經驗都有限，或身處脆弱、無助情境，以致真的遭欺騙而交付帳戶之可能。2.認為司法實務大量運用抽象的社會生活經驗（如：○○○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將幫助不詳犯罪集團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竟基於縱使該他人將其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就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而不願意去深入探究被告的社會、經濟、文化狀況，不僅去脈絡化且有標籤化現象。3.司法實務常常只抽象運用上揭「社會一般經驗」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對於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或被告之辯詞，傾向採取不信任態度，有違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

然而真是如此嗎？司法實務被民間批評得體無完膚的作法，是否如民間想像得如此簡單？在進入院檢實習後，跟隨實務老師處理交付帳戶案件，逐漸對這個議題有了更多想法與體悟，爰腆顏記敘如下。

貳、審查庭的初度相遇

記得第一次在院檢實習遇到交付帳戶案件，是在審查庭時，由於審查庭是我刑事學習的第一站，可想而知我當時匆匆看過卷後，也沒有太多想法，就在台下看著審查庭老師開庭。



「○○○，檢察官起訴你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不認識的人，結果這些人拿到帳戶後，詐騙被害人得手的款項，就匯到你的帳戶，因此認為你構成刑法幫助詐欺罪，你認罪嗎？」審查庭老師淡淡地問。

「是，我認罪。」這是多數被告的回答，雖然我時常懷疑，他們到底有沒有理解「認罪」是認什麼罪，他們真的承認自己有所謂「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嗎？

當然，偶爾也看到有被告會有不同回答，如就有被告回答：「我也不知道啊，當時我認識一個女朋友叫萱萱，萱萱說需要我的金融卡及密碼我就給她了。」而老師的回應則是，稍微將聲音抬高說：「那萱萱呢？告訴我她在哪裡啊！」、「我就告訴你，法律上就是不能將自己的金融卡和密碼隨便交給別人，你明白了嗎？」、「你自己看看告訴人席，多少人因為你隨便把金融卡和密碼交給別人而受騙被害！」

而那位被告聽完老師的數落後，也就低下頭說：「我知道了法官，我認罪，我沒有錢賠償被害人，但我對這些被害人感到很抱歉。」

不過，因為幫助詐欺罪處罰不重，被告仍有可能在法院求得緩刑，但前提是必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損害。目前實務上多會使用緩刑附條件的形式，讓被告得以分期付款，但被害人人數眾多下，分期付款一次可能就要付個數萬元，雖然急於求得緩刑的被告，當下都會保證絕對會按期付款，但台下旁觀的我，常常感到懷疑：這個被告真的能按時付出錢來嗎？

悵然不解，或許是審查庭時碰到交付帳戶案件最貼切的心情吧！雖然很明白，審查庭要作的事，就是將可以類型化又較大量的輕罪案件儘量快速審結，因此問案一定要以有助於結案，不節外生枝的方向進行，至於被告是否真的承認自己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在此也就不是那麼重要了。至於讓被告賠償被害人，那也是為了讓被害人得以求償，否則錢都匯出國了，主嫌又都在中國或東南亞，還有誰能來賠償被害人的損害？是的，我自覺背後的種種「情非得已」我都理解，但還是忍不住懷疑，這是司法人應該作的事情嗎？

參、揮之不去的幽靈－於偵查實務再相遇

其後，刑事審理庭9周過去，我沒有再遇到交付帳戶案件，直到偵查實務時，才又再度碰到這類案件。猶記得那是剛在偵查實務沒幾周的時候，老師交給我一疊卷，其中就有一個案子是交付帳戶案件，在該案件，被告於警詢時稱：伊於○年○月○日接獲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撥打之電

話，並佯稱可協助伊辦理銀行貸款，但需要伊3本存摺及提款卡，以透過不同帳戶間轉匯資金，製造資金充沛假象，讓銀行願意放貸，並表示預計6日後銀行便會與伊聯繫時間辦理對保，伊因當時亦需款孔急，方不疑有他，於次日將其所有之三家銀行金融卡及密碼郵寄至李○○提供之地址。嗣伊於郵寄上開3張金融卡及密碼後，仍陸續致電李○○，然對方在收到上開郵寄物品後，便不再接聽伊電話，伊始覺有異，並將上開3張金融卡掛失，伊並無幫助詐欺犯意等語。

看完卷後，我去找老師討論，討論到該案時，老師問我想法如何，我回答老師：「應該去調查看看是不是真的有證據指向被告是為了申辦貸款吧？」

「其實這類的案件，在我當學生時就有了，政府都已經宣導這麼多年，你覺得真的還有人會不知道嗎？還是根本就只是心存僥倖？」老師不愠不火地說。

「我也不知道耶老師，但我會覺得，政府都宣導這麼多年了，大家應該也都知道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給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分子可能抓不到，但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的人絕對逃不掉啊。」我也向老師說明我的想法。

「我了解你的意思。好吧，我們明天開庭再來看看被告怎麼說吧。」老師淡淡地回答。

結果開庭當天，被告竟未到庭，我們也就沒有直接詢問被告的機會，不過一、兩個禮拜後，老師就將這份卷交給我，告訴我被告後來有寫信來說明，並附上了一些資料，他看完後覺得這個案子還是不起訴比較保險。

「我也不知道實務一開始是怎麼會想到用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處罰這些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給詐騙集團的人啦，但我是覺得這確實有助於打擊詐騙集團取得犯罪工具的管道。只是前些年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用得太浮濫，確實應該也冤枉了不少也是受騙才交付的人，所以這幾年法院確實有用比較嚴格的態度檢視交付帳戶案件，我想被告既然都已經提出一些可以佐證她的辯詞的證據，我們就不起訴吧。」老師如是說。

於是，我便迫不及待地檢視被告提出的證據。這些證據包括：(1)被告隨同上開3張金融卡及密碼郵寄之身分證、郵局及銀行存簿之複印件，均載明「僅供貸款使用。」(2)被告郵寄帳戶後2日，聯繫李○○之簡訊內容，有「李先生，我打數通電話給你，你始終未回應？銀行有來電詢問喔。請儘速回電。」、「為何你不敢接電話與回電？」等對話記錄。(3)依被告手機之雙向通聯記錄顯示，被告郵寄存摺、密碼前一日，確有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被告上開手機，此後雙方陸續以電話聯絡，然至二日後之10時55分許，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持有人最後一次聯繫被告後，被告雖再數度致電對方，卻不再受接聽。



另外，因為我很想了解前輩們對交付帳戶案件作出不起訴處分，其理由如何構成，因此我也在各大地檢署找了相關不起訴的書類，結果發現交付帳戶案件還真的有許多可以論述不起訴的理由，如：1.被告辯稱係因求職，受公司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並提出與之相符之即時通內容。2.被告為初出社會，涉世未深之人。3.被告辯稱係受交友網站交往多月之網友所騙而交付金融卡或密碼，檢察官經查閱其網站對話記錄，認為確屬有據。4.被告交付之帳戶已開立許久，從過往記錄觀之也都用於正常存放款，可佐證其並無幫助詐欺故意。5.被告交付金融卡及密碼前，仍有餘款留存，與一般提供帳戶供詐騙之用者有異，可見應無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6.被告交付金融卡及密碼後，從通聯紀錄來看，仍持續與詐騙集團成員連絡，與一般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於交付帳戶或提款卡後，即對帳戶去向未予聞問之情形有異，可見被告應無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直到這時候，我才驚訝地發現，至少在檢察體系，確實已經篩選掉許多就證據狀況來看，確實很可能是被欺騙或只是基於親朋間信任而交付帳戶的案例了。

最後，我以：(1)被告隨同上開3張金融卡及密碼郵寄之身分證、郵局及銀行存簿之複印件，均載明「僅供貸款使用」，足徵被告於郵寄上開3張金融卡及密碼時，是否確有幫助詐欺之間接故意，已非無疑。(2)上開簡訊對話記錄及雙向通聯記錄，與被告所辯互核一致，且從被告交付帳戶後還持續試圖聯繫詐騙集團成員，更與一般提供詐騙集團帳戶者，交付帳戶後即不再與取得帳戶者連絡之情形有異。(3)再衡以被告從交付3個帳戶的信用卡及密碼，到主動掛失上開3張金融卡，其間相隔不過5日，時日不長，而被告主動即時將上開3張金融卡全部掛失，更令詐騙集團未能利用其中2帳戶行騙得手等理由，認定本件尚難排除被告為辦理民間貸款，誤將上開3張金融卡交予詐騙集團之可能性，自不能以其中1個帳戶被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推論該帳戶成為詐騙工具為被告所明知或不違背被告本意。寫完後，自覺應當已將理由交待明確了吧？

只是，困惑卻更加深了，被告自己都承認希望透過「不同帳戶間轉匯資金，製造資金充沛假象，讓銀行願意放貸」，那麼這位被告是不是真的有心存僥倖之心？就算真的也是被詐騙集團欺騙，她能說是完全無辜嗎？此外，如果那些簡訊通話、電話撥打記錄、乃至載明「僅供貸款使用」的複印件，都是被告一開始就跟詐騙集團串通，先「準備好」的呢？懷著這樣的疑惑，我將這個案子的事實抽象化，與我一位從商的長輩聊起，這位長輩一聽到被告寄金融卡及密碼給根本沒過面的人的舉措，就不可思議地說：「怎麼可能有作生意的人會用這種方法籌資？一聽就完全不合理呀。」

「但作生意的人，真的不可能因為需款孔急，慌了手腳，就死馬當活馬醫，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給聲稱能幫忙融資的人嗎？」我仍舊想要問清楚。

「我是覺得不可能，透過不同帳戶間轉匯資金，製造資金充沛假象，讓銀行願意放貸，這是可能的，但隨便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不認識的人，只因為這個人聲稱可以幫忙融資，我認為沒有生意人會作這種事。」長輩也仍舊堅持。

後來我將不起訴處分書交給老師，而新的案子陸續進來也讓我暫時拋下這些疑問，直到過了幾個禮拜，又有一件交付帳戶案件要偵辦了，這一次的被告是一位年近30歲，已經有數年工作經驗的女性，但是她在偵查庭講的話，卻感覺好似還未出過社會一般。

「我在8月時發現我的存摺不見了，應該是後來被詐騙集團拿來用的吧。」被告如是辯稱。

「8月不見的？妳知道這些被害人是什麼時候被騙的嗎？11月啊！妳說妳的存摺不見，妳有去掛失嗎？」老師問道。

「沒有，因為我房間東西很亂，我想說可能只是一時不見，之後就會找到了。」被告低著頭說。

「那妳有跟任何人講存摺不見嗎？家人呢？朋友呢？還是妳就都放在心裡？」老師繼續追問。

「沒有，我不希望讓家人介入我的生活。」被告如是說。

「那詐騙集團又怎麼會知道密碼的？」老師仍舊咄咄逼人。

「我把密碼寫在紙上，跟存摺和金融卡夾在一起。」被告低聲回答。

「好吧，那麼我們轉介妳跟被害人去調解委員會，妳願意嗎？」

「我願意。」

開庭結束後，我跟老師在回辦公室的路上，聊起這個案子，但我卻也不知該如何說起，是啊，這位被告提不出任何金融卡及密碼是因為遺失才被詐騙集團使用的證據，而且我們之前已經看過調來的帳戶收支紀錄，被告這兩個帳號確實都已經沒使用好一陣子了，如果就經驗法則來看，確實很可能是拿來賣給詐騙集團。若照實務一貫作法，這種情形根本沒有不起訴的理由，但是我們好像也沒有確切證據指出被告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呀。

可是，金融卡、密碼流到詐騙集團手中，又沒有證據顯示可能是非自願性的狀況，實務的作法就是認定被告為幫助詐欺犯呀！不然能怎麼辦？除非在極例外的情形（如被告為車手，又提供自己的帳戶作為詐騙人頭帳戶），否則實然面上多半也難以足以找到明確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的證據。過去學校學習的刑事訴訟法，要求我們必須要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確信，才能入人於罪，但這種心證標準，在許多類型的案件，囿於構成要件證明的困難（如交付帳戶案件，多數案件真的很難毫



無合理懷疑地確信被告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彷彿就像烏托邦般不切實際。或許吧，世界本來就沒有一套準繩能處理所有疑難雜症，因此，進入實務後，能夠如學校般，繼續素樸地堅守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確信者，也不會太多。當時的我如是想。

隨後我離開老師辦公室，前往法院外頭用餐，而在我行經出口時，又在地檢署的為民服務中心看到被告及其他幾位被害人正與當值的書記官討論事情，心中有些好奇他們討論的內容，但也知道自己的身分不適合在此刻過問這些人的事情，也就先行離去了。沒想到幾天後，卻有讓我出乎意料的進展。

「疑！老師，您說那天那位被告，已經和當天到場的被害人都達成和解，錢也都賠給被害人了？」

「是啊，還真出乎我意料之外，下次開庭再傳其他還沒有到場的被害人，讓他們也談談看吧。」老師說道。

真是不可思議呀，即便還沒有賠償所有被害人，但當天到場的被害人，被詐騙的金額加起來就已經近二十萬元了，當天到底是怎樣的狀況呢？我在作為民服務時，便順道向書記官問起那天的狀況。

「喔，那個小姐呀，那天她與她母親，及好幾位被害人進來，請我們幫忙處理他們和解的事情，我第一眼看到被告，覺得她看起來很精明，但講了幾句話後，發現她真的有點傻傻的。」書記官道。

「那和解的錢是怎麼來的呢？」我問道，這也是我最好奇的部分。

「那位小姐的母親出的啊，當時我提醒她們，可以去申請將另外一個沒有被拿來作詐騙使用的帳戶重開，你知道那小姐的母親怎麼回答嗎？」

「怎麼回答？」

「她說啊，幹嘛重開！就繼續凍結著好啦，省得又被騙了。」書記官笑著說。

原來如此，事到如今，我想我是相信這位被告真的是不小心遺失提款卡及密碼了，因為提供人頭帳戶者，跑的了人跑不了帳戶，在一開始交付金融卡及密碼時，要不就是準備好跑路，要不就是早準備好被抓，但無論如何，都絕不可能會乖乖替詐騙集團賠償被害人的。

只是想到這裡，更是冷汗直流，是啊，從證據呈現的狀況來看，這位被告就是實務上典型會被認定為構成幫助詐欺罪的被告，而她之所以能夠讓我相信她的清白，說穿了就是還有家人願意幫她出錢賠償被害人，而且是立即賠償而已。那麼，可以想見，即便實務近年已經採取較為嚴格的證明程度，來認定交付帳戶被告是否為幫助詐欺犯，仍會有一定數量的冤罪產生。

但是，如果連採取「若被告提不出任何交付帳戶的合理理由及相關證據，則認定為幫助詐欺；反之，只要被告能提出相關證據間接證明其有合理理由交付帳戶，就不論罪」的作法，都顯然無法避免冤罪產生，那麼，由於除了極例外情形外，實然面上多半不存在明確證據證明被告知悉交付帳戶的對象是詐騙集團，要有效避免冤罪，唯一的選擇，似乎也就是原則上放棄處罰交付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人了。只是，這麼作是不是會增加許多犯罪黑數呢？詐騙集團是不是又能夠輕鬆取得人頭帳戶作為金流工具了呢？實在是充滿掙扎呀。

肆、結語

交付帳戶案件，由於除極少數情形外，多半找不太到能夠明確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的證據，因此司法實務界往往極度依賴「社會一般經驗」作為認定有罪的論據。雖然近年來實務界漸漸走向採取「若被告提不出任何交付帳戶的合理理由及相關證據，則認定為幫助詐欺；反之，只要被告能提出相關證據間接證明其有合理理由交付帳戶，就不論罪」此一較為嚴格的作法，但就我接觸此類案件的經驗，亦必須坦認，如此還是有很大機會造成冤罪。

其實就實務上來看，交付人頭帳戶但幾乎不會成罪的例子也不是沒有，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如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就是提供人頭帳戶幾乎不會被列為被告的情形，這或許是因為證券交易實務上，大戶運用人頭帳戶操作來節稅太過普遍，因此實在沒辦法運用抽象經驗法則，認為交付人頭帳戶給炒手就一定有幫助內線交易或炒股的不確定故意，而如果不能運用不確定故意，幾乎也不可能有證據明確證明提供證券人頭帳戶者知道大戶拿帳戶去作內線交易或炒股的工具所致（當然啦，如果要批評白領的證交犯罪人頭帳戶提供者就是用嚴格證據證明，一般庶民的交付帳戶就用寬鬆的證據證明，根本就沒有階級意識，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或許吧）。

既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一直以來多半只有幾個主要操盤的人會被判刑，提供人頭帳戶的人，幾乎都不會有事，那麼是不是會有許多犯罪黑數呢，當然是啦！但好像除了司法可能因此被廣大人民痛罵無能外，國家也沒有因此滅亡就是。因此，如果認為一般交付帳戶案件，也當比照辦理，或許也屬可行吧。但其代價，即廣大的犯罪黑數及切不斷的犯罪工具，也必須要有接受的心理準備的。